

【臺北市立大學因應疫情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位論文繳交延至 09 月 30 日】

公告日期：111/06/20

依據111年6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563號函，因應疫情影響，相關修業年限、學雜費收取說明：學生於111年09月30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，視為110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，學校免收取學雜費。倘未能於111年09月30前完成者，則視同延畢，學生應依學校規定補繳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。相關函示內容請參附件。

